

证券代码：301498

证券简称：乖宝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7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842,376.18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40,756,360.3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6,842,403.8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9,927,944.39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9,927,944.39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4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利1.7元（含税），共计68,007,5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

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